

## 附件 7：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民委员会良田村民小组的水台镇良田村党建文化楼广场三通一平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台镇良田村党建文化楼广场三通一平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新兴县新城镇开荒牛土石方工程部，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36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新兴县新城镇开荒牛土石方工程部

日期：2023年09月01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